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公司章程修改

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

*僅供識別

2011年5月11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公司章程修改.....	4
C. 股東周年大會.....	5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E. 推薦建議.....	6
F. 責任聲明.....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包括公司章程修改在內的議案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執行董事:

張倫剛
高培正
盧曉鍾
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張鐵沁
潘昭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公司章程修改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修改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關於公司章程修改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B. 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獲悉香港民生已轉讓其持有的占公司總股本之約0.86%的1,400,000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所以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修改以反映股權變更情況。

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對涉及董事會人數的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須作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和第一百條建議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改建議

現有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條修改建議

現有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3人。”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修改公司章程議案投票表決。

C.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等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7日至2012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6月26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收取2011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

董事會函件

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6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7月5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2012年5月11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 同意繼續聘請罗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罗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的修改（該等修改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9.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修改（該等修改亦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1）。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7日至2012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6月26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就收取2011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6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2年7月5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2年6月6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01121)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股, 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 (就H股而言, 傳真號碼為 (852) 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 傳真號碼為 (86 23) 89182265) 方式交回。

-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 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 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 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 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 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 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 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郵編401121) (內資股)。
- (8)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10) 有關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的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 (11) 有關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 (12) 末期股息的派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后執行。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 (即: 決定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 (含稅) 之末期股息), 於2012年7月5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 本公司向名列於2012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 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 (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 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因此, 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 如股東名列於2012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上, 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最後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 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高培正先生

盧曉鍾先生

朱明輝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劉敏儀女士

李鳴先生

吳小華先生

周正利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先生

張鐵沁先生

潘昭國先生